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資訊力微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 要點說明表

要點	說明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師資生增進應用數位科技教學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「教學資訊力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本微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。	明定立法目的、法源依據及設置單位。
二、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均得修習本微學程，惟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仍須依本校教育學程相關修習規定、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1. 明定修習資格。 2. 明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範，以茲區辨避免混淆。
三、本微學程課程由本校相關單位、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開設，至少應修8學分，包含必修4學分、選修4學分，課程架構「教學資訊力微學程修習科目表」詳附表一。	明定課程架構。
四、本微學程採事後認證制，師資生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「教學資訊力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」（詳附表二）及歷年成績單，經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	明定認證規範。
五、師資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得否計入主修系（所）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	明定得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六、修讀本微學程師資生不得以修習本微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	延畢理由應依本校學則辦理，明定不得以修習本微學程為申請延畢理由。
七、未修畢本微學程應修學分之畢業生，若再成為本校各學制學生且具師資生資格，在學期間得繼續修習本微學程，前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計認證。	為鼓勵修畢本微學程，明定未修畢本微學程續修資格及已修習學分得併計認證。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明定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。
九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要點訂定、施行及修正程序。